

闵环保许评[2018]236 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上海安萨尔多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安萨尔多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安萨尔多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江川路 333 号。本项目租赁原上海西门子燃气轮机部件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继续从事燃气轮机部件的生产，并在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更换先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产品及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燃气轮机静、动叶片 6000 片，燃烧器 144 个，燃烧室 6 个。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厂区内应做到雨、污水分流。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要求。

2、荧光检测有机废气应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部分焊接工位的焊接烟气与去毛刺粉尘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采用滤筒过滤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它焊接工位的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滤筒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应密闭收集采用滤筒过滤器+水雾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内涂层粉尘应密闭收集采用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LPPS/APS 工艺外涂层工序投料粉尘应经集气罩收集，外涂层粉尘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采用滤筒过滤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HVOF 工艺外涂层工序投料粉尘应经集气罩收集，外涂层粉尘与燃油烟气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采用滤筒过滤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钎焊有机废气应冷却后密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蜡炉有机废气应冷却后密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应经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采用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各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等采样条件。

应落实《报告表》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应加强废气收集，其中机加工油雾应密闭收集采用设备自带的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激光钻孔/扩孔粉尘应密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喷丸粉尘应密闭收集采用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确保厂界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荧光液、废冷却液、废加工油、机加工废屑、废过滤布、废含油抹布、水洗废液、器皿洗涤废液、除尘装置收尘、过滤净化装置、喷淋装置废液、沾有重金属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应落实《报告表》要求，制订事故风险防范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风险事故采取防范措施。

6. 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区固废站、江川路街道，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